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25号

罪犯严光汕，曾用名严晟，男，2001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2019年6月27日，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2020年4月9日，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与原判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的刑罚并罚，决定执行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426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光汕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被告人严光汕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二千四百一十元继续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7年11月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76.5分，表扬4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41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2241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系涉恶势力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光汕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严光汕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